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佈乃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行同意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不多於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動用日期後滿35個月當日。融資目的主要為財務債務再融資以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李文恩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5%的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已向該銀行承諾確保**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51%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維持對管理及業務之控制。違反上述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該銀行可根據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產生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